证券代码:002302　证券简称:西部建设　公告编号:2020-090

中建西部建设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为子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担保情况概述

中建西部建设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19年度股东大会批准,同意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为合并报表范围内各级子公司提供总额不超过 20亿元的银行综合授信担保额度,并授权公司或控股子公司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指定的授权代理人在担保额度内与金融机构签署担保协议等法律文件,授权期限自2020年5月8日至2021年5月7日。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20年4月10日登载在《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 (www.cninfo.com.cn) 上的《关于为合并报表范围内各级控股子公司提供银行综合授信担保的公告》、2020年5月9日登载在 《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2019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其中,公司对子公司甘肃中建西部建设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甘肃公司”)提供的担保额度为8,000万元。

截至2020年12月28日,在20亿元的担保额度内,公司共发生9笔未到期的担保事项:公司为子公司中建西部建设新疆有限公司提供的8,000万元、10,000万元银行授信业务担保;公司为子公司中建西部建设北方有限公司提供的9,600万元、5,000万元、9,400万元、6,000万元银行授信业务担保; 公司为子公司中建西部建设湖南有限公司提供的2,000万元银行授信业务担保;公司为子公司中建西部建设贵州有限公司提供的10,000万元、8,000万元银行授信业务担保。

2020年12月29日,公司与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兰州分行签订了《最高额不可撤销担保书》,公司为甘肃公司向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兰州分行的授信业务提供担保,最高担保金额为人民币5,000万元。本次担保额度在公司对甘肃公司的担保授信额度范围之内。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被担保人名称:甘肃中建西部建设有限责任公司

成立日期:2011年04月27日

注册地址:甘肃省兰州市皋兰县忠和镇崖川村

法定代表人:张世法

注册资本:人民币6,000万元

经营范围:高性能预拌商品混凝土的生产、销售;商品混凝土新技术、新工艺的研究开发与推广;新型建材及化工材料的研究,水泥制品销售,建筑工程机械及设备租赁。(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产权及控制关系:公司持有甘肃中建西部建设有限责任公司100%股权。

三、被担保人的主要财务状况

单位:万元

项 目	2019年12月31日	2020年9月30日(未经审计)
资产总额	36,181.03	59,829.18
负债总额	26,266.85	47,906.04
净资产	9,914.18	11,923.14
	2019年1-12月	2020年1-9月(未经审计)
营业收入	29,663.85	32,920.86
利润总额	507.83	2,720.49
净利润	362.65	2,001.56

四、担保合同的主要内容

担保方:中建西部建设股份有限公司

被担保方:甘肃中建西部建设有限责任公司

担保金额:人民币5,000万元

担保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保证范围: 债权人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兰州分行在授信额度内向被担保方提供的债权本金以及相关利息、罚息、复息、违约金和实现债权的费用等。

保证期间:合同约定的债务人履行债务期限届满后另加三年止。

五、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本次为子公司甘肃公司提供担保主要是为了保证其生产经营的正常进行, 符合公司整体利益。且被担保人为公司全资子公司,担保风险总体可控,对其担保不会对公司产生不利影响。

六、公司对外担保金额及逾期担保情况

截至公告日, 公司及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各级子公司尚未到期的对外担保总额为73,000 万元,全部为对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各级子公司担保, 占公司2019年度经审计合并报表归属于母公司净资产的10.20%。

公司及其子公司未发生逾期担保、涉及诉讼的担保及因担保被判决败诉而应承担损失的情况。

七、备查文件

1.最高额不可撤销担保书

2.关于为合并报表范围内各级控股子公司提供银行综合授信担保的公告

3.公司2019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特此公告。

中建西部建设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0年12月30日

证券代码:002302　证券简称:西部建设　公告编号:2020-091

中建西部建设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三次董事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中建西部建设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七届三次董事会会议通知于2020年12月28日以专人及发送电子邮件方式送达了全体董事, 会议于2020年12月30日在四川省成都市天府新区汉州路989号中建大厦26楼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表决方式召开,应出席会议的董事8人,实际出席会议的董事8人(其中董事陶智、王磊、李大明、张海霞、倪晓滨以通讯表决方式出席会议)。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长吴志旗先生主持,会议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公司章程》及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等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与会董事充分讨论,一致通过以下决议:

1. 审议通过《关于聘任公司总经理的议案》

表决结果:全体董事以8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通过该议案。

吴志旗先生因工作调整原因,申请辞去公司总经理职务。吴志旗先生辞任总经理职务后将继续在公司任职,继续担任公司第七届董事会董事长、战略委员会主任委员、提名委员会委员、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职务。经公司董事会研究,公司董事会同意聘任白建军先生为公司总经理,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七届董事会届满。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20年12月31日登载在《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上的《关于聘任公司总经理的公告》。

公司独立董事对该议案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20年12月31日登载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相关内容。

2.审议通过《关于增选公司第七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

表决结果:全体董事以8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通过该议案。

经公司董事会研究,公司董事会同意提名白建军先生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任期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七届董事会届满。本次提名的董事候选人当选后,公司第七届董事会共由九名董事组成,其中包括六名非独立董事和三名独立董事。公司第七届董事会中兼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以及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人数总计不超过公司董事总数的二分之一。

公司独立董事对该议案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20年12月31日登载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相关内容。

上述董事候选人简历详见附件。本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3.审议通过《关于提请召开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表决结果:全体董事以8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通过该议案。

公司董事会定于2021年1月15日 (星期五)15:30在四川省成都市天府新区汉州路989号中建大厦26楼会议室召开中建西部建设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20年12月31日登载在《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上的《关于召开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三、备查文件

1.公司第七届三次董事会决议

2.独立董事关于第七届三次董事会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中建西部建设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0年12月31日

附件:白建军先生简历

白建军先生:中国国籍,汉族,1971年生,研究生学历,高级工程师。曾任中建一局集团第二建筑有限公司经汽车广场工程项目经理、中体彩北京生产基地工程项目经理,中建一局集团第二建筑有限公司总经理助理、副总经理、总经理、董事长、党委书记,中国建筑一局(集团)有限公司副总经理等职务。2020年12月起任公司党委副书记。

白建军先生与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目前未持有公司股份,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监管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等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

证券代码:002302　证券简称:西部建设　公告编号:2020- 092

中建西部建设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聘任公司总经理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关于公司总经理辞职的情况

中建西部建设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于近日收到公司董事长、总经理吴志旗先生的辞呈,吴志旗先生因工作调整原因申请辞去公司总经理职务,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吴志旗先生的辞呈于送达董事会之日起生效。吴志旗先生辞任总经理职务后将继续在公司任职,继续担任公司第七届董事会董事长、战略委员会主任委员、提名委员会委员、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职务,该辞任不会影响公司正常运作。

截止本公告披露日,吴志旗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不存在应当履行而未履行的承诺事项。公司董事会对吴志旗先生在任职总经理期间为公司发展所做出的贡献表示衷心的感谢。

二、关于聘任公司总经理的情况

公司于2020年12月30日召开第七届三次董事会会议, 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公司总经理的议案》,同意聘任白建军先生(简历见附件)为公司总经理,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七届董事会届满。

三、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对上述事项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内容详见公司登载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相关内容。

特此公告。

中建西部建设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0年12月31日

附件:白建军先生简历

白建军先生:中国国籍,汉族,1971年生,研究生学历,高级工程师。曾任中建一局集团第二建筑有限公司经开汽车广场工程项目经理、中体彩北京生产基地工程项目经理,中建一局集团第二建筑有限公司总经理助理、副总经理、总经理、董事长、党委书记,中国建筑一局(集团)有限公司副总经理等职务。2020年12月起任公司党委副书记。

白建军先生与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目前未持有公司股份,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监管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等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

证券代码:002302　证券简称:西部建设　公告编号:2020-093

中建西部建设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1.股东大会届次: 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2.股东大会召集人:本次股东大会由公司董事会召集。2020年12月30日,公司第七届三次董事会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召开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3.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等规定。

4.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

现场会议时间:2021年1月15日(星期五)15:30

网络投票时间:2021年1月15日。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21年1月15日的交易时间,即9:15-9:25,9:30-11:30和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时间为2021年1月15日9:15至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5.会议的召开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向公司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 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

6.会议的股权登记日:本次股东大会的股权登记日为2021年1月11日(星期一)

7.出席对象

(1)在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普通股股东或其代理人。

于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普通股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2)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

(3)公司聘请的律师。

8.现场会议地点:四川省成都市天府新区汉州路989号中建大厦26楼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将就以下事项进行审议表决:

1.关于增选公司第七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

上述议案已经公司第七届三次董事会会议审议通过,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20年12月31日登载在《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上的《第七届三次董事会决议公告》

上述议案1属于涉及影响中小投资者(指除上市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上市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利益的重大事项,公司将对中小投资者的表决单独计票,并及时将计票结果公开披露。

三、提案编码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关于增选公司第七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	√

四、会议登记事项

1.登记方式

(1)法人股东持加盖单位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法人股东账户卡、法人代表证明书及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委托代理人凭代理人本人身份证、加盖单位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授权委托书(见附件2)、委托人股东账户卡办理登记手续。

(2)个人股东持本人身份证和股东账户卡办理登记手续;委托代理人凭代理人本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见附件2)、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及委托人股东账户卡办理登记手续。

(3)异地股东可凭以上有关证件采取信函、电子邮件或传真方式进行登记。

2.登记时间

2021年1月14日(星期四)或之前办公时间(9:00-12:00,13:30-17:30)

3.登记地点

四川省成都市天府新区汉州路989号中建大厦26楼中建西部建设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4.注意事项

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和股东代理人请携带相关证件原件到会场办理登记手续。

五、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本次股东大会, 公司股东可以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网络投票,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见附件1。

六、其他事项

1.会议资料备置于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2.临时提案请于会议召开10日前提交

3.与会股东食宿、交通费自理

4.会议联系方式

联系人:杨倩

电话:028-83332761

传真:028-83332761

邮编:610200

七、备查文件

1.公司第七届三次董事会决议

附件:1.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2.授权委托书

特此公告。

中建西部建设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0年12月31日

附件1: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1.投票代码:362302。

2.投票简称:西部投票。

3.填报表决意见或选举票数。

对于非累积投票提案,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

对于累积投票提案,填报投给某候选人的选举票数。公司股东应当以其所拥有的每个提案组的选举票数为限进行投票,股东所投选举票数超过其拥有选举票数的,或者在差额选举中投票超过应选人数的, 其对该项提案组所投的选举票均视为无效投票。如果不同意某候选人, 可以对该候选人投 0票。

累积投票制下投给候选人的选举票数填报一览表

投给候选人的选举票数	填报
对候选人 A 投 X1 票	X1 票
对候选人 B 投 X2 票	X2 票
…	…
合 计	不超过该股东拥有的选举票数

4.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其他所有提案表达相同意见。

股东对总议案与具体提案重复投票时,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如股东先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具体提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他未表决的提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投票时间:2021年1月15日的交易时间,即9:15-9:25,9:30-11:30和13:00-15:00。

2.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程序

1.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2021年1月15日9:15,结束时间为2021年1月15日15:00。

2.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2016年修订)》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3.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http://wltp.cninfo.com.cn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附件2:

授权委托书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中建西部建设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本次授权的有效期限为自本授权委托书签署之日起至本次股东大会结束时止。

委托人对审议事项的指示如下(如委托人没有做出明确投票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见表决):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同意	反对	弃权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关于增选公司第七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	√			

备注:本授权委托书的剪报、复印件及照此格式的签名件均为有效。

委托人签名(法人股东加盖公章):　　委托人持普通股数:

委托人股东账号: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

受托人签名: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签署日期:　　年　月　日

证券代码:600388　证券简称:龙净环保　公告编号:2020-081
转债代码:110068　转债简称:龙净转债
转股代码:190068　转股简称:龙净转股

福建龙净环保股份有限公司第九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福建龙净环保股份有限公司第九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于2020年12月30日在福建省龙岩市新罗区工业中路19号龙净环保工业园1号楼二楼会议室召开。会议召开通知于2020年12月24日以书面方式送达各监事。本次应参会监事3人,实际参会监事3人。会议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经审议,以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审议通过《关于选举公司监事会主席的议案》。

本届监事会监事组成成员:林文辉先生、吴沂隆先生、廖伟先生(职工代表监事)。任期为2020年12月30日至2023年12月29日。

本届监事会选举林文辉先生为公司监事会主席。

特此公告。

福建龙净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监 事 会
2020年12月30日

个人简历:

林文辉先生:1978年10月出生,会计学本科学历、硕士学位,中国注册会计师、注册税务师。曾任北京首钢总公司成本会计,BDO德豪国际会计师事务所商务和税务服务部部门经理, 德勤华永会计师事务所审计部经理,KVB昆仑国际金融集团有限公司独立非执行董事,阳光控股有限公司审计部总监、高级总监。现任阳光控股有限公司审计部总经理,福建龙净环保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主席。

证券代码:600388　证券简称:龙净环保　公告编号:2020-079
转债代码:110068　转债简称:龙净转债
转股代码:190068　转股简称:龙净转股

福建龙净环保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20年12月30日

(二)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福建省龙岩市新罗区工业中路19号龙净环保工业园1号楼二楼会议室。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及其持有股份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14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286,019,247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26.7542

(四)本次股东大会由副董事长吕建波先生主持。会议采用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五)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9人,出席7人,董事长何媚女士、独立董事肖伟先生因公务未能出席股东大会;

2、公司在任监事3人,出席2人,监事章瑞乾先生因公务未能出席股东大会;

3、董事会秘书出席会议;部分高管及鉴证律师出席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非累积投票议案

1.00、关于推荐第九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1.01、议案名称:何媚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276,810,653	96.7804	576,049	0.2014	8,632,545	3.0182

1.02、议案名称:吕建波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276,810,653	96.7804	576,049	0.2014	8,632,545	3.0182

1.03、议案名称:温能全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276,810,653	96.7804	576,049	0.2014	8,632,545	3.0182

1.04、议案名称:林贻辉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276,810,653	96.7804	576,049	0.2014	8,632,545	3.0182

1.05、议案名称:林冰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276,810,653	96.7804	576,049	0.2014	8,632,545	3.0182

1.06、议案名称:廖剑锋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276,810,653	96.7804	576,049	0.2014	8,632,545	3.0182

1.07、议案名称:吴世农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276,863,902	96.7999	522,800	0.1827	8,632,545	3.0183

1.08、议案名称:李文莉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276,863,902	96.7999	522,800	0.1827	8,632,545	3.0183

1.09、议案名称:齐建伟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276,863,902	96.7999	522,800	0.1827	8,632,545	3.0183

2.00关于推荐第九届监事会监事候选人的议案

2.01、议案名称:林文辉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276,761,553	96.7632	625,149	0.2185	8,632,545	3.0183

2.02、议案名称:吴沂隆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276,863,902	96.7999	522,800	0.1827	8,632,545	3.0183

(二)涉及重大事项,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1.01	何媚	11,873,791	56.3209	576,049	2.7323	8,632,545	40.9468
1.02	吕建波	11,873,791	56.3209	576,049	2.7323	8,632,545	40.9468
1.03	温能全	11,873,791	56.3209	576,049	2.7323	8,632,545	40.9468
1.04	林贻辉	11,873,791	56.3209	576,049	2.7323	8,632,545	40.9468
1.05	林冰	11,873,791	56.3209	576,049	2.7323	8,632,545	40.9468
1.06	廖剑锋	11,873,791	56.3209	576,049	2.7323	8,632,545	40.9468
1.07	吴世农	11,927,040	56.5734	522,800	2.4797	8,632,545	40.9469
1.08	李文莉	11,927,040	56.5734	522,800	2.4797	8,632,545	40.9469
1.09	齐建伟	11,927,040	56.5734	522,800	2.4797	8,632,545	40.9469
2.01	林文辉	11,824,691	56.0880	625,149	2.9652	8,632,545	40.9468
2.02	吴沂隆	11,927,040	56.5734	522,800	2.4797	8,632,545	40.9469

三、律师见证情况

1、本次股东大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福建力涵律师事务所

律师:张宝发、吴烈豪

2、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福建龙净环保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召集人资格、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审议事项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目录

1、经与会董事和记录人签字确认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股东大会决议;

2、经见证的律师事务所主任签字并加盖公章的法律意见书。

福建龙净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12月30日

证券代码:600388　证券简称:龙净环保　公告编号:2020-080
转债代码:110068　转债简称:龙净转债
转股代码:190068　转股简称:龙净转股

福建龙净环保股份有限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福建龙净环保股份有限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于2020年12月30日在福建省龙岩市新罗区工业中路19号龙净环保工业园1号楼会议室举行。会议召开通知于2020年12月24日以书面方式送达各董事、监事。会议由副董事吕建波先生主持。会议应出席董事9人,实到董事8人,董事长何媚女士因公务委托副董事长吕建波先生代为表决。监事列席会议。会议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等规定。经审议,通过以下决议:

公司2020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选举产生第九届董事会董事成员。董事会董事成员9人,其中董事为:何媚女士、吕建波先生、温能全先生、林贻辉先生、林冰女士、廖剑锋先生;独立董事为:吴世农先生、李文莉女士、齐建伟先生。本届董事会任期为2020年12月30日至2023年12月29日。

本次会议以书面表决方式通过以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关于选举公司董事长、副董事长的议案》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本届董事会全体董事一致推选何媚女士为公司董事长、吕建波先生为公司副董事长。任期为2020年12月30日至2023年12月29日。

二、审议通过《关于设置公司第九届董事会专门委员会的议案》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为完善公司法人治理结构,促进公司董事会科学、高效决策,依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之规定,公司第九届董事会下设战略、提名、审计、薪酬与考核四个委员会。各专门委员会人员任期均为2020年12月30日至2023年12月29日,成员组成如下:

1、战略委员会由董事何媚女士、董事吕建波先生、董事温能全先生、独立董事吴世农先生、独立董事齐建伟先生组成。董事吕建波先生为该委员会主任。

2、提名委员会由董事何媚女士、独立董事李文莉女士、独立董事齐建伟先生组成。齐建伟先生为该委员会主任。

3、审计委员会由董事林贻辉先生、独立董事吴世农先生、独立董事齐建伟先生组成。吴世农先生为该委员会主任。

4、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由董事何媚女士、独立董事李文莉女士、独立董事吴世农先生组成。李文莉女士为该委员会主任。

三、审议通过《关于聘任公司经营层高级管理人员的议案》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经董事长何媚女士提名,同意聘任罗如生先生为公司总裁。

经公司总裁罗如生先生提名,同意聘任张照先生为公司联席总裁、修海明先生为公司高级副总裁、郭俊先生为公司高级副总裁兼总工程师、冯婉如女士为公司高级副总裁兼财务总监;同意聘任陈贵福先生、张瑾先生、陈晓雷先生、谢小杰先生、张会君先生、黄星先生、王焕章先生、吴岚如女士、熊越先生、潘仁湖先生、赖善龙先生为公司副总裁;同意聘任廖碧安先生为公司节能总工程师。

上述聘任人员任期为2020年12月30日至2023年12月29日。

四、审议通过《关于聘任公司董事会秘书的议案》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经董事长何媚女士提名,聘任董事廖剑锋先生兼任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秘书。任期为2020年12月30日至2023年12月29日。

五、审议通过《关于聘任公司证券事务代表的议案》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经公司董事兼董事会秘书廖剑锋先生提名,聘任邓勇强先生为公司证券事务代表。任期为2020年12月30日至2023年12月29日。

六、审议通过《关于向金融机构申请并购贷款的议案》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同意公司向金融机构申请并购贷款,并购贷款授信总额为人民币叁亿贰仟万元,授信敞口由公司持有的台州市德长环保有限公司95%股权提供质押。

董事会授权财务总监代表公司全权办理上述授信业务,其所签署的各项授信的合同(协议)、承诺书和一切与上述业务有关的文件,本公司概予承认,由此产生的法律后果和法律责任概由本公司承担。

特此公告。

福建龙净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0年12月30日

证券代码:002311　证券简称:海大集团　公告编号:2020-135
债券代码:128102　债券简称:海大转债

广东海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权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完成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公司本次回购注销《201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修订稿)》的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219,690股,占注销前公司股份总数的0.0132%;其授予日为2017年3月13日,回购价格为6.28元/股,共涉及激励对象30人;

2、公司本次回购注销《201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修订稿)》的预留授予限制性股票43,360股,占注销前公司股份总数的0.0026%;其授予日为2017年12月8日,回购价格为9.54元/股,共涉及激励对象16人;

3、公司本次回购注销股份共计263,050股,占注销前公司股份总数的0.0158%;

4、公司本次回购完成后,公司股份总数减少263,050股。

一、公司股权激励计划的决策程序和批准情况

1、2017年2月15日,公司2017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广东海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修订稿))及其摘要的议案》及《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201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等相关议案,同意公司向1,484名首次授予激励对象授予41,601,300股限制性股票,预留授予4,398,700股。

2、2017年3月13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201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权益数量的议案》及《关于向公司201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首次授予的激励对象由1,484名调整为1,373名;向1,373名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40,283,200股,授予价格为7.48元/股,授予日为2017年3月13日。

3、2017年10月27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股权激励计划相关事项及注销部分股票期权的议案》及《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同意公司将部分离职或解除劳动合同关系的激励对象已获授且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618,800股进行回购注销,将首次授予激励对象调整为1,336名,将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调整为7.15元/股。其中,《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已经公司2017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4、2017年12月8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公司201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公司实际向360名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限制性股票4,308,000股,授予价格为10.44元/股,授予日为2017年12月8日。

5、2018年4月19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股权激励计划相关事项及注销部分股票期权的议案》及《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因部分《201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修订稿)》激励人员离职、2017年度个人业绩考核不达标、因病去世等原因,同意公司将该激励对象已获授且未达解锁条件的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510,900股及预留授予限制性股票48,200股进行回购注销。其中,《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已经公司2017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6、2018年10月24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股权激励计划回购价格的议案》及《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因公司实施2017年度权益分派以及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激励对象63名和预留授予激励对象19名离职、已不符合激励条件或解除劳动关系等原因,同意公司将《201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修订稿)》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调整为6.93元/股,预留授予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调整为10.19元/股;将上述激励对象已获授且未达解锁条件的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1,093,120股及预留授予限制性股票178,000股进行回购注销。其中,《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已经公司2018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7、2019年4月13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因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激励对象28名和预留授予激励对象18名离职或解除劳动关系、2018年度个人业绩考核不合格等原因,同意公司将上述激励对象已获授且未达解锁条件的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309,400股及预留授予限制性股票120,600股进行回购注销。其中,《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已经公司2018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8、2019年10月18日,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股权激励计划回购价格的议案》,因公司实施2018年度权益分派,《201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修订稿)》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调整为6.63元/股,预留授予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调整为9.89元/股。

2019年10月18日, 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因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激励对象29名和预留授予激励对象14名离职或解除劳动关系等原因,同意公司将上述激励对象已获授且未达解锁条件的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431,400股及预留授予限制性股票82,040股进行回购注销。其中,《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已经公司2019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9、2020年4月18日, 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 《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因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激励对象15名和预留授予激励对象7名因离职或因病去世等原因,同意公司将上述激励对象已获授且未达解锁条件的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115,597股及预留授予限制性股票52,710股进行回购注销。其中,《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已经公司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10、2020年6月4日,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股权激励计划回购价格的议案》,因公司实施2019年度权益分派,《201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